



山西省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建设材料

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

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排课原则

山西戏剧职业学院

山西戏剧职业学院

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排课原则

为了遵循教育教学规律，进一步规范我院教学管理，充分利用现有教学资源，维护正常教学秩序，保证课程教学质量，保护广大教师、学生的身心健康，特制定以下排课原则：

- 1、所有教学任务安排必须以各系的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，严格按照教学进程表排课。
- 2、周一下午两节原则上不安排中层干部课时，周五下午两节为全院教研活动时间，原则上不安排课时。
- 3、学院公共选修课原则上安排在晚上，不与各系正常课时冲突。
- 4、课程的编排应尽量使用教学内时间，避免中午及晚上的课。
- 5、一周内同一课程的上课时间应有一定间隔时间。
- 6、体育课原则上尽量避免安排在上午 1、2 节。
- 7、周一至周五为正常授课时间，周六、日原则上不安排课时，但因教学资源紧张所致系部除外，各系部或教师因其它原因申请在周六、日排课，须经教务处审核并批准。
- 8、各系部应根据自身专业特点安排课程时间。
- 9、同一理论课程及某些特殊课程不得四节连排。
- 10、课程编排中应考虑本系教室的合理满负荷使用。
- 11、排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应及时与教学管理部门沟通。
- 12、学期末应将下一学期的课表提前排好，报教务处审核



通过后即按此课表进行教学，开学后如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改。

教 务 处